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科技大学

山科大党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党政群团、教辅单位 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党工委、分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
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党政群团、教辅单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山东科技大学

2021年1月8日

山东科技大学党政群团、教辅单位 绩效考核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机关、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作为学校职能部门，教辅单位作为学校服务保障部门，承担着贯彻上级决策部署、落实学校工作要求、推动学校改革发展、实现学校目标任务的重要职责。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，建设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、锐意进取、优质服务的管理服务团队，提高学校治理水平、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对各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考核评价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原则

- （一）公开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- （二）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- （三）注重基础、鼓励创新原则；
- （四）定量考核与综合评价相结合原则。

第三条 根据职能划分、承担任务和管理服务对象的不同，对党政群团、教辅单位进行分类考核。

- （一）**A类部门**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机关、党委办公

室（学校办公室、保密办公室）、组织部（机关党委、党校）、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、新闻中心）、统战部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办公室、泰安校区党工委（管委）、济南校区党工委（管委）、工会、团委。

（二）B类部门：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）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科技处（军工项目管理办公室）、人文社科处、发展规划处（高等教育研究所、教学评估中心）、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）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合作发展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服务青岛办公室）、基建处（含水电暖办公室）、安全管理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后勤管理处、科技产业管理处（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交流学院。

（三）C类部门：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、期刊社、工程实训中心、工程实训中心（矿业训练中心）。

第四条 考核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发展质量与服务满意度相结合、正向加分激励与反向减分约束相结合的考核方式，重点考核发展、作为、成效、满意度。考核计分采取定量赋分、定性测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第五条 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年底至次年一月进行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价方式

第六条 考核内容

（一）工作指导思想与思路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学校决策部署，履行单位工作职责，紧紧围绕学校年度计划、发展规划和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谋划工作。工作思路清晰，目标任务明确，具体措施得力，责任落实到位，工作成效明显。

（二）协作配合与服务能力：全局观念和团结协作意识强，牵头工作积极作为，配合工作到位不越位，不推诿扯皮。有强烈的服务意识，勤勉办事效率高，热情服务质量好，师生员工满意度高。

（三）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：重视党建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党内政治生活严格，民主集中制执行得好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。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贯彻落实得好，规矩意识强，风清气正氛围好。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凝聚力和战斗力强；顾全大局，协同创新；职工队伍精神状态好，综合素质、政策水平高，工作能力强，爱岗敬业精神佳。

（四）干事创业担当作为：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，对学校重要工作和任务认识到位、措施得力、落实有力；重要材料报送、信息公开、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质量高；对外争取办学资

源多、对师生服务好。工作积极主动，勇于担当，执行力强。

第七条 考核指标

考核指标包括部门工作实绩（80分）、创新与特色工作（20分）（见附件2），加减分事项（见附件3）以及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”和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”（见附件4）四部分组成。实行定量赋分办法，满分100分。“加减分事项”是在定量指标百分制基础上增分或减分，加分、减分均不超过5分。

（一）工作实绩。作为牵头部门完成学校年度工作任务情况，学校党委和行政重要工作安排、重要会议决议、校领导指示批示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创新与特色工作。以学校发展目标和存在问题为导向，出台制度或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取得新成绩情况；部分工作项目走在同类高校前列，并富有特色。

（三）加减分事项

1. 加分事项。主要考核各部门对学校发展贡献较大的成果，对于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的部门可以直接评为优秀。

2. 减分事项。对违反事关全局的强制性、约束性、纪律性要求或者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，予以减分。

第八条 评价方式

（一）业绩评价。通过现场述职或网上业绩展示的方式进行，由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工作实绩分别按优秀

(100分)、良好(85分)、一般(70分)、较差(50分)四个等级对单位考核指标进行评价;汇总各类评价情况,确定业绩评价结果。参加评价的人员及权重分别为学校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校长、副校长、纪委书记,权重为35%;教学科研单位班子成员,权重为35%;10%左右一线教师代表,权重占30%。

(二)加减分事项。由学校考核工作组负责考核加减分事项。

第九条 关于党建考核结果的认定

机关党委、后勤产业党委、教辅单位党委所属单位,单位单独设一个党支部的,使用所属基层党委开展的党支部考核结果;一个单位有多个党支部的,党建考核结果依据学校对所属基层党委的考核结果。

第三章 考核程序及结果运用

第十条 考核程序

被考核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及考核材料、述职(公示)、组织考核评价、提出考核建议结果、研究确定考核结果、公示反馈考核结果等六个步骤进行。

(一)各单位根据考核通知要求,依据本办法全面总结年度工作,对照年初学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台账和部门工作计划,自我评价,提交《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表》(见附件2)等材料,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。

(二)组织各单位述职或在校内公示有关材料。

(三)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价。

(四) 考核工作组考核加减分事项；综合业绩评价结果、加减分以及其他事项，提出考核建议等级。在考核时，对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、支撑材料，必要时可进行抽查、核实。

(五)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。

(六) 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，并就考核情况进行反馈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较差四个等级，优秀等级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25%，合格等级占比为 10%，其他为良好等级，符合较差等级情形的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、干部选拔任用、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(一) 对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单位，在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推荐，在规定范围内适当上浮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；在提拔任用干部时，同等条件优先考虑；按在职职工 1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(二) 对考核为较差等级的单位，按在职职工 1000 元/人的标准核减单位奖励性绩效。单位领导班子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查找不足，进行整改。

第四章 组织领导

第十三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学校成立考核工作组，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党委办公室、

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校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考核工作，及时准确提报考核材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泰安、济南校区直属部门，由所在校区参照本办法负责考核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山东科技大学党政群团、教辅单位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山科大党发〔2020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1. 单位年度绩效考核量化标准
 2. 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表
 3. 单位绩效考核加减分事项
 4. 单位绩效考核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”和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”

附件 1

单位年度绩效考核量化标准

考核内容		考核要素	考核方式	得分
工作实绩 (80分)	牵头学校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(30分)	按照学校年度工作重点任务,部门对牵头学校工作协调力度大,协同效果好,任务完成出色,师生满意度高。	学校年度评议	
	学校党委和行政重要工作安排、重要会议决议、校领导指示批示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(25分)	工作措施得力,目标明确清晰,任务落实到位,工作办结及时,工作效果较好。		
	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(25分)	部门年度工作思路清晰、计划周密、措施有力,落实有效,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好。		
创新与特色工作 (20分)	创新性开展工作情况(10分)	在工作体制、机制、渠道、方法等方面开拓创新,对推动学校发展和深化综合改革具有重大意义,并取得明显成效。		
	具有特色工作情况(10分)	部分工作项目在同类高校中富有特色,并得到广泛认可。		
合计得分(100分)				

附件 2

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表

一、牵头学校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（30 分）		（自评得分： ）
牵头学校工作项目	完成情况及取得实效	未完成原因
1.		
2.		
.....		
二、学校党委和行政重要工作安排、重要会议决议、校领导指示批示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（25 分）		（自评得分： ）
工作任务	完成情况及取得实效	未完成原因
1.		
2.		
.....		
三、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25 分）		（自评得分： ）
本部门工作项目	完成情况及取得实效	未完成原因
1.		
2.		
.....		
注：以上三部分内容不重复		
四、创新性工作（限 2 项以内）（10 分）		（自评得分： ）
1.	工作实效与贡献	
2.	工作实效与贡献	

五、特色性工作（限 2 项以内）（10 分）		（自评得分： ）
1.		工作实效与贡献
2.		工作实效与贡献
六、问题及改进措施		
1.		
七、申请加分事项（不超过 2 项）		
1.		
2.		
八、减分事项说明		
1.		
2.		
九、考评说明：（不超过 500 字）		

附件 3

单位绩效考核加减分事项

事项	项目名称	加分说明
加分 事项	服务国家、省、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并取得标志性成果	最高加 5 分
	创新创优工作经验做法在全国、全省复制推广	最高加 5 分
	争取国家级、省级政策、工程、项目、资金，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	最高加 5 分
	创新特色工作，取得标志性成绩	最高加 5 分
减分 事项	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	最高减 5 分
	巡察反馈重大问题整改不到位	最高减 5 分
	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，单位受问责处理	最高减 5 分
	评价考核资料不实	最高减 5 分
	上年度评价考核问题整改不到位	最高减 5 分
计分 方式	由各单位自主据实申报，考核工作组认定	

附件 4

单位绩效考核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事项”和 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事项”

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的事项	单位受到学校党委或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
	因单位工作原因造成学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问责的
	受到 5 人次及以上不同内容的违纪违法举报，大部分查证属实的
	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成员 2 名及以上受到处分的
	单位未能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（上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
	单位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
	群众意见大，导致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
	党建考核不是优秀的
	单位工作业绩较往年明显下滑的
	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
直接确定为较差等级的事项	领导班子“四个意识”不牢固、“四个自信”不坚定、落实“两个维护”不坚决
	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
	因单位原因造成学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
	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被“一票否决”的
	单位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
	单位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工作的
	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
不按时参加考核的	
评价方式	考核工作组认定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9日印发
